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）的（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（中部片区）建设管理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（中部片区）建设管理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527.0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8.4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